

雲林縣東勢鄉圖書館閱覽規則及辦理要點

一、閱覽流通

(一) 本館開放時間：

1. 開放時間：星期二～日 08:00—20:00（中午不休館）
2. 休館日：星期一及國定假日為全館休館日。

(二) 借閱證申請：

1. 民眾應憑本館及本縣各鄉鎮圖書館發給之借閱證辦理圖書資料借閱。
2. 0歲以上之民眾得申請本館借閱證，應檢具以下證件：
 - (1) 本國國民應憑國民身分證、有效駕照或戶口名簿申請。
 - (2) 外籍人士、外僑及大陸地區人民應憑護照、居留證或旅行證申請。
3. 申請借閱證須於本館開放時間內親自到館辦理。12歲以下之兒童得由其家長或監護人檢具雙方證件辦理兒童借閱證。
4. 借閱證如遺失，應立即向本館掛失登記後，由本館辦理補發。若因未掛失發生冒用情事，應自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(三) 資料借閱：

1. 民眾外借本館圖書資料，應憑發給之借閱證，親自辦理借閱手續。
2. 每人最多可借12冊，圖書借期15-30天，過期期刊借期15天，不得續借。
3. 借閱圖書資料逾期未歸還者，每冊逾期一日以停借一日計，以此類推。
4. 遺失本館圖書資料，應購置原圖書資料賠償；如無法購得，應以內容相同、性質類同且價值相當，經本館認可者賠償，期刊則限原期刊或最新一期。附件遺失視同整套賠償。

二、視聽資料及電腦設備使用

(一) 本館提供電腦設備供民眾查檢各項書目資訊及網路資源。

(二) 民眾應憑借閱證、身分證、駕照、學生證，於現場親自登記使用時間，每人每次以40分為限，每次至多登記一個時段。

三、館內使用規範

(一) 讀者進入本館，請遵守下列事項：

1. 進入館內須衣冠整潔，保持安靜；應將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電訊設備改為靜音或關閉。為維護環境整潔，不得有吸煙、飲食、高聲談笑、推銷商品、佔位睡覺或影響閱覽秩序之行為。
2. 使用館內電腦嚴禁下列行為：
 - (1) 自行安裝軟體、更改電腦內部設定及網路非法活動。
 - (2) 散播電腦病毒。
 - (3) 下載非法軟體。
 - (4) 上色情網站、聊天室及使用線上遊戲。
 - (5) 從事商業行為。
3. 複印資料應遵守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4. 讀者如患法定傳染病、心神喪失、酒醉、衣冠不整或攜帶寵物及危險物品者，為維護其他讀者安全，本館得拒絕其入館。(視障讀者攜帶導盲犬除外)
5. 七歲以下兒童，須由家長或監護人陪同入館，並隨身照顧，不得單獨留置館內。
6. 讀者私人物品應存放儲物櫃，但貴重物品應隨身攜帶，如有遺失，本館不負賠償之責。
7. 讀者竊取或損毀本館館藏圖書資料及設施、設備時，本館得視情節輕重或損壞情形，暫停其借閱資格、取消借閱權利，或依法要求賠償。
8. 凡不遵守規定者，本館人員得隨時請其離開。情節嚴重者，本館得暫停或停止其入館權利。